
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與天霖藥局 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

立備忘錄人
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天霖藥局

以下簡稱

甲方

乙方

第一條：合作宗旨
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與天霖藥局，為提升本市/區災害應變能力，強化面對大規模、複合性災害時的耐災與抗災能力，並整合公私部門資源，雙方同意簽訂本備忘錄。

第二條：合作內容

(一)如遇災情乙方應優先提供藥局相關物資供應甲方，以便提供甲方災害應變使用。

(二)乙方提供/支援範圍：

1. 藥品、外傷敷料、醫療器材、輔具等災害時所需醫療物品。
2. 其他甲方指定之防救災資源，惟不得超出救災所需為限。

第三條：合作期間

(一)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，為期3年，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續約。

(二)期滿前30天，任一方未以書面提出合作終止之要求，視本備忘錄繼續有效，自動延長3年，嗣後亦同。

第四條：附則

(一)本合作備忘錄乙式兩份，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。

(二)如有其他授權事宜，經雙方同意後另行簽訂授權或合作合約。

立備忘錄人

甲 方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代 表 人：鄭正忠

聯絡電話：04-24063979

地 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勝利2路1號3樓

乙 方：天霖藥局

代 表 人：施養裕

聯絡電話：04-24832481

地 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大里路39-3號

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